

附件



新北市政府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2 站 2 號出入口高架穿越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

-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會議地點：土城區頂新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83 之 1 號 1 樓）

工程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端如有意見，可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連絡電話：（02）2285-2086 分機 722，或於公聽會提出。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2 站 2 號出入口高架穿越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 計畫內容

- 1、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2、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三) 用地概況

1、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77 之 3 號至 281 號之間。

2、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佔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為新北市土城區，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79%、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21%（實際仍以分割後地籍為準）。

3、現況為中央路四段已開闢道路用地，部分未開闢計畫道路有人行道鋪面與雨遮等（實際仍以地上物查估為準）。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用地範圍，勘選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用地範圍現況為台 3 線省道，無人設籍。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

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現況為台3線省道，無作糧食生產使用者，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土地現況為台3線省道，無作農林漁牧使用者，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多屬既成社區，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6、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5585 號函同意備查。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3、國土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為道路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國土計畫之規劃相符。

(五) 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甲、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得依該辦法於本府城鄉局公告受理期間申請交換資格審查及投標。惟目前尚未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交換意願，公告後可至土城區公所或本府城鄉局網站查詢交換標的等相關資料。

乙、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丙、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丁、容積移轉

本計畫用地範圍為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依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將土地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本府樂觀其成，惟仍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無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戊、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本計畫用地範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台 3 線省道與人行道，仍有維持道路使用需求，故僅以用地範圍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亦不可行。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以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2、適當性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3、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3) 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4)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書。